

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84 年 11 月 15 日 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25 日 八十七學年度第一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08 日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4 日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0 日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8 日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 一〇〇學年度第三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依本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訂定之。

二、目的：為協調相關單位強化宿舍管理，以提供學生優良住宿環境，特設置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

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三、組織：本會組成如下：

- (一)當然委員：學務長、副學務長、軍訓室主任、營繕組組長、住宿服務組組長。
- (二)遴選委員：由各學院推薦教師一人，學生代表十人(研究生代表至少二人)組成，任期一年。
- (三)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學務長兼任之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住宿服務組組長兼任之。
- (四)所有委員暨學生代表由學務處於每學年初簽請校長聘任之。

四、職掌：

- (一)學生住宿輔導相關辦法之審議與修訂。
- (二)學生宿舍分配、收費、管理等相關辦法之審議與修訂。
- (三)學生宿舍有關總務支援事項之審議與協調。
- (四)其他有關學生宿舍管理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五、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經本會委員三分之一(含)之連署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

得請宿舍長代表及有關人員列席。

六、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